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交二航局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IV标项目供水船租赁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交二航局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IV标供水船租赁招标项目招标人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供水船租赁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杭州湾跨海大桥起止里程DK174+794~DK203+953，长度约29.159km。主要包括跨北大堤引桥，北航道桥、海中引桥，中航道桥、南航道桥，南岸浅滩区引桥。

本标段主要施工内容为正线DK184+638 ~ DK217+410站前及相关工程，正线长度32.772km。含杭州湾跨海大桥19.315km（含南航道桥），慈溪特大桥A段13.457km，承担本标段138孔80/60m箱梁运、架（含四电平台，不含预制），南岸浅滩区栈桥7.8km，标段范围内的桥面附属；无砟轨道道床施工（不含CRTSⅢ型板制作），轨道精调；不含浅滩区引桥110孔40m简支箱梁预制、运输、架设，不含慈溪特大桥A段293孔双线简支箱梁预制、运输、架设。

项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2.2 招标内容：

序号	包件号	船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使用地点	备注
1		供水船	压载水舱容积 ≥500t	艘	1	2026.01.01	2027.06.30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铁路大桥	租期18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设备生产或供应经验的企业，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资质条件要求：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4) 体系认证要求： /

(5) 其他要求：必须是中交招采网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供应商。

3.2 出口管制合规。【投标人】知晓【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被美国政府列入贸易管制名单的情况，承诺在本项目中拟提供给【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产品/软件/技术】不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及美国其他相关出口管制规定的管制。【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从【投标人】获取【产品/软件/技术】的行为不会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相关规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5 每个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多个标。

3.6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04日17时至 2025年12月14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免费下载

出售，每套售价 元（采购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售后不退。供应商应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备注栏填写“ 标书 包件费用”，汇款需使用投标单位的公户进行汇款，缴纳采购文件费用后，将付款凭证于 年 月 日 时前发至邮箱，并致电采购联系人确认开通标书下载权限，（邮件标题栏填写“ (供应商名称) 包件 (招标名称) 标书费用”）方能下载采购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如有）的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4.3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投标。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参与投标。

未注册“中交招采网”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4日17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交招采网”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不举办现场开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1) 不要求递交
-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20000元；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电子保函；

其他形式：_____。

10.合同主要条款

9.1 付款条件：进度款支付比例70%。

9.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 (1) 不要求递交
-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电子保函；

其他形式：____/____。

11.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纪委办公室

举报电话：0553-8356676

举报邮箱：jiweiban2010@sina.cn

12. 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 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2.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 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 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 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12.2 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 - 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3. 其他

_____ / _____。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邮 编： 430000

联系人： 葛朋朋

电 话： 13140444569

电子邮件： 2504845396@qq.com

2025年12月04日